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新三江排涝（梅南路南侧区块水利及环境提升）——官渡路 以东片区项目（水利及环境工程一期）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内容：施工合同
- 合同金额：101,730,870.00 元
- 合同工期：工期为 390 个日历天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2021 年 6 月 22 日，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关于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披露了公司与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成为新三江排涝（梅南路南侧区块水利及环境提升）——官渡路以东片区项目（水利及环境工程一期）（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

近日，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情况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签署本合同的发包方（甲方）。公司与发包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发包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发包方：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二）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101,730,870.00 元

（三）工程地点

镜湖新区

（四）工程内容及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及工程承包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河道疏浚、河道砌坎、河道清淤、铺装、园路、绿道、停车场、硬质驳岸、生态驳岸、廊架、景观小品、桥梁、绿化、场外排水、场外弱电、管理房、涵洞、景观照明、景观给水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五）合同工期

390 个日历天

（六）支付方式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每月产值报表经监理、业主审核，按审核的产值的 70%（不含联系单增加费用）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施工档案完成归档后付至合同价（实际完成部分）的 80%（预备费属于发包人，不作为付款基础；如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低于合同价，则付至经业主、监理及相关部门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经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8.5%。余款作为保修金，在保修期满经发包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28 天一次性付清。

（七）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实施过程中，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该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合同金额在公司经营层审批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业绩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项目运营期内会计年度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存在一定的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工程项目的合作与开拓提供更多经验，提升公司工程建设与管理以及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独立性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公司将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合同项目的顺利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行风险；因合同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